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王轶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详情请见2026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5、本次股东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杨帅、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3）电子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王轶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4.0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5.00	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审核，公司控股股东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会强先生、王轶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佩华、王玲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卫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巍女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前述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感谢赵卫强先生、张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专业贡献和辛勤付出。

三、其他说明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枳程先生，46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在读。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赵枳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3,836股，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106,651,376股、57,938,783股、24,174,600股，占比10.87%、5.91%、2.46%，以上合计193,508,595股，占比19.73%。

赵枳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枳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枳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53岁，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轶欢女士，47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历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王轶欢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轶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华先生，6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佩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佩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玲女士，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欢瑞世纪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王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推荐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同意推荐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同意推荐王轶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同意提名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同意提名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每位非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欢瑞影视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因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因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欢瑞影视的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枳程先生，46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在读。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赵枳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3,836股，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106,651,376股、57,938,783股、24,174,600股，占比10.87%、5.91%、2.46%，以上合计193,508,595股，占比19.73%。

赵枳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枳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53岁，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华先生，6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佩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佩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玲女士，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欢瑞世纪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王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授信壹亿元整，授信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到十八个月届满之日。本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具体内容以欢瑞影视与华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欢瑞影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00794356008M
法定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8
法定代表人	赵会强
注册资本	壹亿零柒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复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7,545,271.77	1,606,830,384.89
负债总额	1,293,943,359.23	1,258,758,089.91
流动负债	1,285,498,950.79	1,250,994,154.72
长期借款	0.00	0.00
净资产	343,601,912.54	348,072,294.98
资产负债率(%)	79.02%	78.34%
营业收入	26,566,393.11	231,610,223.29
利润总额	-6,528,333.73	-184,877,807.93
净利润	-4,470,382.44	-173,620,033.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欢瑞影视

1、欢瑞影视拟与华美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受 信 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授 信 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总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期　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届满之日。

授信用途：用于支持欢瑞影视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影视剧项目的前期筹备、制作、发行、分账及版权采购费用等。

担　保：由保证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出质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由欢瑞影视作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公司与华美银行拟签署的《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保 证 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欢瑞影视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因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因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欢瑞影视的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29,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3.19%；目前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9,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3.19%；不含本次担保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

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路坷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4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057,713,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431,9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70,000股，下同）的64.28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26,453,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39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331,25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21%。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2%；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1,14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31,27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9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31,25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21%。

5、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